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報名資格:本園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設籍臺中市之幼兒，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 3 足歲: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2/9/2-2023/9/1)
- (二) 4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 (三) 5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 三、新生可以下列兩種方式報名登記：

1. 線上招生系統登記報名【線上完成，無須到場登記，手續簡便】(<https://kid-online.tc.edu.tw/>)或掃描右方QRcode。

階段	線上登記時間
第1階段	115 年 3 月 7 日(六) 上午 10:00 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五)下午 23:59
第2階段	115 年 3 月 15 日(日)上午 10:00 至 115 年 3 月 20 日(五) 下午 23:59



2. 於開放現場報名登記時間逕至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協助完成登記報名】

現場登記報名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須自行影印繳交)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若有【需要協助幼兒】或【優先入園】身分(見簡章第4、5頁項目)檢具正本資料，未繳驗者無法受理登記。

***符合以下資格者，一律採【現場】報名登記，須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 ① 115 年 2 月 2 日後始設籍本市之幼兒。
- ② 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
- ③ 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且幼兒未與父母設籍同戶。
- ④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 ⑤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⑥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⑦ 幼兒家庭內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
- ⑧ 當學年度園園直升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⑨ 現役軍人子女
- ⑩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四、本園教學理念：

1. 培養孩子生活自理能力、思考並解決問題，進行學習區探索，提供正常化教學，**無**
讀寫算精熟課程，非國小學科預備性教學內容。

2. 幼兒園專用門開放時間：【上學時間】07：30-8：00；【放學時間】15：40-16：00。
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時間：16：00-18：00，參加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另外收費，最晚 18:00 前接回幼生。

五、依身分別分兩階段招生，請依各階段報名資格於指定時間內於線上報名或現場報名：

(一) 第一階段報名：★僅受理 **5 足歲**及 **3 足歲以上需要協助**之幼兒登記★

1. 報名資格：年滿 5 足歲及 3 足歲以上需要協助幼兒，錄取順序如下：

- | |
|------------------------------|
| (1) 3 至 5 足歲 需要協助 幼兒。 |
| (2) 5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 (3) 5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2. 現場登記時間：【非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無法登錄系統完成報名】請留意於開放時間內前來登記報名，逾時不候。

115 年 3 月 10 日(二)	115 年 3 月 11 日(三)	115 年 3 月 12 日(四)	115 年 3 月 14 日(六)
早上 9:00-11:00	早上 9:00-11:00	早上 9:00-11:00	早上 9:00-12:00

3. 現場登記地點：國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辦公室(請向警衛登記後入校依告示箭頭指示經學務處、健康中心，左轉直走達幼兒園辦公室辦理)。

4. 線上登記網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
(<https://kid-online.tc.edu.tw>)



5.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

(1) 混齡班：招收 3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 3 班。

(2) 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安置人數後為準(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為 3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受各園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不論新舊生，普通班每班以安置 2 名特殊教育幼兒為原則，惟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調整安置名額)。

6. 抽籤時間：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7.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地點：國安國小附設幼兒園銀河班教室(另可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化作業系統上查詢)

8.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抽籤完成即刻辦理報到手續，請報名者2：30前上系統查看正取名單並點按報到鍵**，**115年3月14日下午4時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幼兒園將於下午5時確定備取生放棄名單後，依序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9. 報到方式：**正取生**可於**現場報到**，或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化作業系統辦理**線上報到**；**備取生**僅限**現場報到**。採現場報到時，請攜帶線上登記確認單或現場登記確認單辦理報到。

(二)第二階段報名：**★受理3足歲以上之幼兒登記★**

1. 報名資格：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錄取順序如下：

- (1) 第1階段未錄取之3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2) 3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4)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5)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6)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7)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8)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2. 現場登記時間：請留意於開放時間內前來登記報名，逾時不候。

115年3月17日(二)	115年3月18日(三)	115年3月19日(四)	15年3月21日(六)
早上9:00-11:00	早上9:00-11:00	早上9:00-11:00	早上9:00-12:00

3. 現場登記地點：國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辦公室(請向警衛登記後入校依告示箭頭指示經學務處、健康中心，左轉直走達幼兒園辦公室辦理)。

4. 線上登記網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化作業系統
(<https://kid-online.tc.edu.tw>)



5.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以第1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1階段完成報

到錄取幼生人數為準。

6. 抽籤時間：115年3月21日(星期六)下午2時

7. 籤及結果公布地點：地點：國安國小附設幼兒園銀河班教室(另可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化作業系統上查詢)

8.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抽籤完成即刻辦理報到手續，請報名者2:30前上系統查看正取名單並點按報到鍵**，115年3月21日下午4時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幼兒園將於下午5時確定備取生放棄名單後，依序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8. 報到方式：正取生可於現場報到，或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化作業系統辦理線上報到；備取生僅限現場報到。採現場報到時，請攜帶線上登記確認單或現場登記確認單辦理報到。

9. 辦理第2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者，則續辦第3階段(簡章至少公告5日以上)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10. 第1階段及第2階段開放登記時間前，倘幼兒園因招收原園直升幼兒或第1階段之錄取生後已額滿，則不辦理該階段招生作業。

六、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一) 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類別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	鑑輔會核發之114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7	現役軍人子女	○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 (1) 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二) 線上登記：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可於「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化作業系統」線上登記。倘未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請前往現場報名。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一般生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身心障礙	-	由教育局鑑定安置後公告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低收入戶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	倘幼兒 非 設籍本市須採 紙本現場 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優先入園	經本府社會局轉介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現役軍人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備註：符合以下資格者，請前往現場報名：

- 一、115年2月2日後始設籍本市之幼兒。
- 二、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
- 三、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且幼兒未與父母設籍同戶。

七、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115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



(<http://kids.tc.edu.tw/>)，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

人數即時訊息(第1階段自115年3月7日至115年3月14日；

第2階段自115年3月15日至115年3月21日)，另於招生期間結束後開放查詢缺額及備取遞補情形。

八、為協助需要協助幼兒入園就讀，具備需要協助資格之幼兒如於115年3月14日抽籤未錄取，可持原登記之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至尚有缺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各園將依序錄取。倘第1階段未至幼兒園登記抽籤之需要協助幼生亦可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但優先順位次於持有【優先入園卡】者。

九、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同時登記2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另原園直升幼兒或具錄取資格且完成報到程序之幼兒倘欲至其他幼兒園就讀，應向原就讀或報到之幼兒園申請放棄直升或錄取資格作業後重新登記。

十、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十一、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6年2月底止；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十二、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十三、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十四、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十五、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六、**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十七、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十八、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十九、經第1、2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1、2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3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二十、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二十一、延長照顧服務：

本園(校)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4時至6時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免收費：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二)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三)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以上者。

二十二、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

二十三、幼兒園連絡電話:04-24612935專線或24621681轉670、671。